

合同编号: YLCG2025-010G号

采购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明劝导员
及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四标段

(项目编号: YLCG2025-010G-04)

2025年4月17日

文明劝导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润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文明劝导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

(1) 乙方派出劝导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在城市道路甲方指定路口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存在的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2) 乙方所派劝导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坚定、品行端正；
- ③ 自愿从事劝导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敬业奉献；
- ④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⑤ 性别比例，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协商配备，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口吃、无重听、无纹身、无染发、无色盲色弱；
- ⑥ 本人无违法犯罪史。

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文明劝导服务方案。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3.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劝导员总人数200人。

4. 服务地点

劝导员服务地点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二、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2856.70元/人/月，月服务费571340.00元，总服务费为（一年）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大写），（¥6856080.00元）（小写）。

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在包含处划√确认）：

☒ 员工的基本工资、意外伤害险；

☒ 奖金及其他福利费；

☒ 招聘及培训费用；

☒ 服装费；

☒ 装备费；

☒ 班队管理费；

☒ 税费；

☒ 其他_____

2. 新增岗位费用

若甲方需新增岗位，相应需要乙方增派劝导员的，甲方应提前15天向乙方书面通知，书面内容应包含新增岗位名称、所需劝导员数量等。乙方同意后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所有新增岗位须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3.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月度结算。乙方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履约评价、《服务质量考核表》及合规发票，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扣除服务不达标扣款），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3) 考核机制。月度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扣减 1% 月度服务费；评分 ≤ 80 分，扣减 2% 月度服务费；评分连续 3 个月 <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陕西润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沙路支行

乙方账号：912900431510880

若乙方单位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月度履约评价和《服务质量考核表》情况，对服务期内服务质量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四、文明劝导员职责

在服务开始前，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劝导服务工作手册，包括乙方劝导员的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劝导人员应严格遵守手册各项要求。除此之外，乙方劝导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服从甲方管理、听从安排、遵纪守法，做到语言、举止文明。
2. 树立“爱岗敬业”思想，上岗期间不脱岗、不窜岗。
3. 劝导员上岗必须着工作服、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保守机密。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安全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劝导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减岗位，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并指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员，负责签署每月服务需求大队上报的服务质量考核报告（考核依据见附件），并代表甲方处理其它日常事务，对接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 甲方应尊重劝导员的工作，对劝导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无能力的、工作失职的或不适合服务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及劝导员。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劝导员当月服务提出投诉意见，甲方的投诉意见应在当月或次月的服务费结算日之前向乙方提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保安员进行背景审查及面试，不合格者必须在3日内调换。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提交保安员在岗情况电子版台账，每周提交《服务工作周报》。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业规章及市场规则，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指派足够岗位数量劝导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所用劝导员知晓考核细则标准，自愿接受考核。

3. 乙方劝导员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和安全防范工作。

4. 乙方负责对指派劝导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负责劝导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行政管理和劝导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承诺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按照本协议项下的要求完成劝导服务，定期向甲方代表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及合同范围以外的劝导服务要求。

7. 乙方对劝导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依法与劝导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劝导员提供预算内容中包含的被装及装备、保障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劝导员，离职后3日内补充同等资质，否则按照800元/人/日进行扣费。

10. 乙方需在服务开始一周内提供所有本服务执行过程中所需劝导员信息名单。

11. 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员工应佩戴工作证件。

12. 乙方保证遵守并执行甲方工作要求。

13. 建立 24 小时服务保障制度，配备专职调度管理人员，确保甲方随时对接服务保障事宜。

七、突发事件处理

1. 劝导员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乙方管理人员做好人员调度。

2. 劝导员在工作中，应认真观察、仔细分析，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作范围内的各种情况的发生。

3. 乙方规范劝导员处理突发事件的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维护甲方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4. 乙方要全权负责文明劝导员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不得溯及甲方。乙方文明劝导员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或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不得溯及甲方。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而推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都无需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按每月相当于迟延支付部分 1% 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除结算方式出现合同约定客观情形外，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达到 30 日

以上（含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如上迟延履行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金额为 1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有关披露方的相关信息。

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双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任意接受方未经披露方同意，泄露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追偿。

十一、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3. 甲方因合理原因对乙方的服务状况不满，可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三十日内对此未采取任何补救措

施的，甲方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并以乙方确认收到为准，本合同将在乙方收到通知书之日终止。

4. 甲方因其他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决定终止合同。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金额（按前三个月的平均服务费金额为计算标准）作为提前终止的赔偿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笔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市采购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乙方办理结算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润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 34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20 号中国银行院内 1 排 1 号

联系人：马旭东

电 话：18220420022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人电脑系统确认邮件已经成功到达对方邮箱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5) 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润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新桥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崔丹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20号中国银行院内1排1号

日期：2025年4月17日

联系人：马旭东

电话：18220420022

邮箱：893454164@qq.com

日期：2025年4月17日

附件：文明劝导服务质量考核表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Yulin Municip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中标（成交）通知书

集采（2025 年）第 010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陕西润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崔丹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明劝导员及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CG2025-010G-04	计划预算	6862758.00 元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内容为：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明劝导员及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价	大写：陆佰捌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6856080.00 元		
注意事项： 1.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十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